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及 13.51(B)(2) 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及 13.51B(2) 條而刊發。

近日，本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行政處罰決定書》(金罰決字〔2024〕1號)(「行政處罰」)。據此，金融監管總局經其檢查後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2020年存在將保險資金運用形成的投資資產用於向他人發放貸款的行為，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相關規定，李高峰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時任分管副總經理)負有管理責任，被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7萬元。

檢查結束後，公司已於第一時間完成相關問題整改，並將以此為鑒，不斷提升依法合規經營水準。董事會認為，行政處罰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李高峰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尹海

中國上海，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姜興先生及李高峰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史良洵先生、張爽先生、歐晉羿先生及尹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偉先生、鄭慧恩女士及陳詠芝女士。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